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強制規定

-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建築物：**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101年以前申請建造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市府規定

- **公共廁所：**

依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都發局於99年10月20日公布，臺北市新建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廁所設計應依「**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辦理。
- **性別友善廁所：**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教育局於105年4月20日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將「**性別友善廁所**」之概念，納入廁所整修工程設計內容。

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	√	√	√	√	√	√	√				√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5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障伴,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障伴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二般旅館。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6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u>補習(訓練)班</u> 、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u>幼兒園</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1	加油(氣)站															√	○

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的考慮對象

1. 肢障、視障、聽障、玻璃娃娃、平衡機能障礙等身體障礙者。
2. 孕婦、骨折、意外事故、手術後病患、拖拉大型行李等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3. 其他在體能、精神、學習或工作上有實質功能障礙之高齡者、孩童、嬰兒、重大疾病癌症、輔具使用者。



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的基本理念

- 提供一般人可以到達、進出及使用之處所及設施，即應有必要設施與設備之考量或改造，俾利行動不便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待遇**，並且絕對禁止歧視。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設計原則：
 1. **可及性**：可到達、可獨立進出、具連續性之通路。
 2. **可用性**：設施可觸及、**可操作省力**、**可彈性使用**、**具操作空間**、提供正確、足夠、簡單、易懂的資訊。
 3. **安全性**：材料堅固、工法確實、**容許錯誤**。
 4. 兼具美觀耐用、價格合理、維護容易、環保無害。

10

通用設計七大原則

- 
平等使用
不分年齡、性別、體型、體能狀況，都能無差別使用
 - 
靈活易用
增加使用的準確性及精確度，例如左右鍵子都可靈活使用
 - 
簡單易用
符合直覺，不論使用者的識字程度、經驗、語文能力，一學就能懂
 - 
提供訊息
不論用圖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有效傳達資訊，例如用圖片、觸覺
 - 
容許錯誤
讓發生危險、意外或錯誤的機率降到最低，例如避免誤觸的設計
 - 
省力操作
有效省力，讓身體可以輕鬆、自然、不費力地使用
 - 
尺碼合宜
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能力，提供適當的體積及空間有助操作
- 除此之外，通用設計也將考量美觀、價格、耐用性，以及對人體和環境友善等面向。



11

室外通路

- * 室外通路之淨寬應大於130公分，高低差小於3公分者，應作1/2斜角處理。
- * 室外通路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坡度小於1/15之坡道。
- * 室外通路之坡道坡度大於1/15者，應依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規定檢討。



12

室外通路

- * 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位置。



13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無障礙坡道之淨寬(係指兩側扶手之淨距離)應大於90公分。
- *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坡道坡度應小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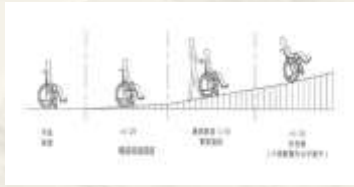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14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坡度：坡道兩端平台高差小於75公分，但因空間受限者，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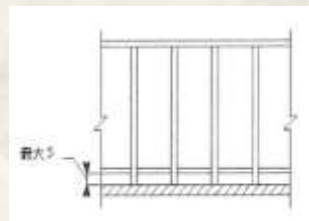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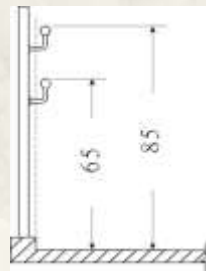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差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15

坡道兩側扶手及防護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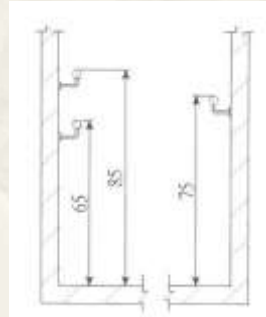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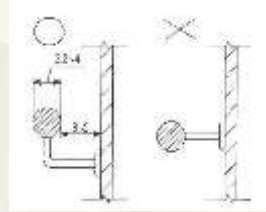
- * 坡道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應設置兩側扶手；且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大於5公分之防護緣；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
- * 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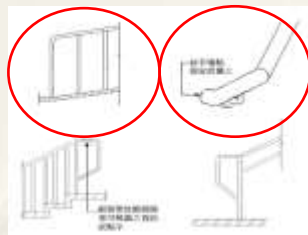
扶手的通則規定

- * **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或其他形狀。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之外緣周邊長為9-13公分。
- * **處理**：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得有突出物或勾狀物。
- * **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高度應為75公分。
- * **雙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高度應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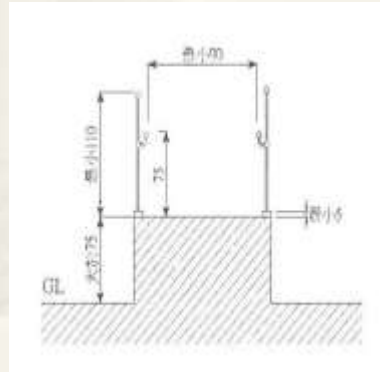
坡道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18

坡道護欄

- *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大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高度應大於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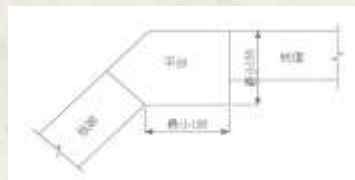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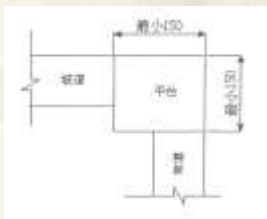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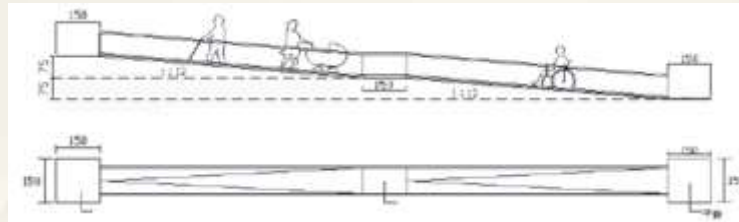
19

坡道護欄



20

坡道平台



21

坡道兩端-端點平台



22

坡道高差75公分以上-中間平台



23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平台之高差大於75公分者，應設置中間平台。若因空間受限，而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且坡度小於12分之1者，得免設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4

坡道轉彎平台



25

戶外平台階梯

- * 無障礙坡道側邊設有戶外平台階梯時，應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設置視障者警示設施，其寬度應大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6

戶外平台階梯

- *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且梯級級高需為16公分以下。



27

避難層出入口

- * 避難層出入口兩邊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 *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8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出入口平台：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之平台，若改善確有困難，則出入口平台淨寬至少須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避難層出入口

29

室內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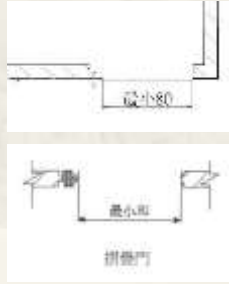
- * 出入口兩邊應設置平台，兩邊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 * 出入口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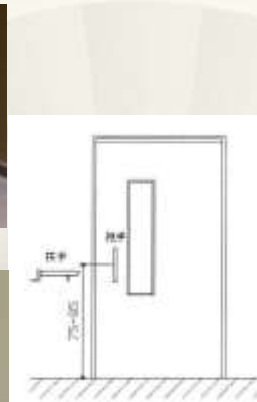
出入口淨寬

- * 推開門：門框間之距離應大於90公分。
- * 橫向拉門、折疊門：開門後之淨寬度應大於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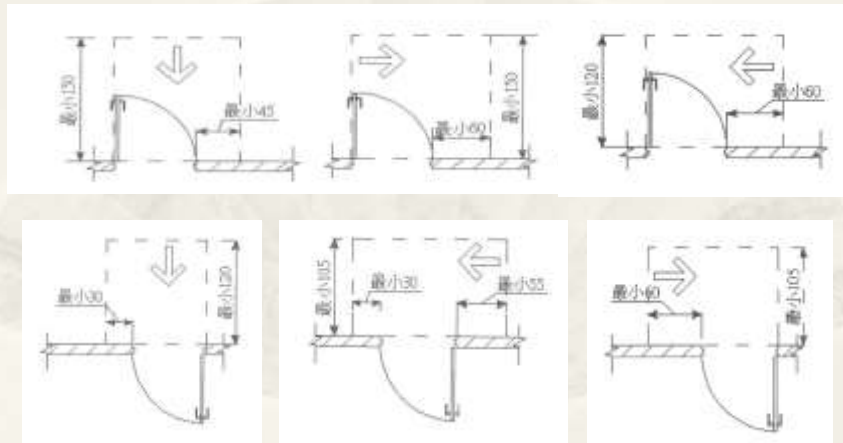
31

出入口門把及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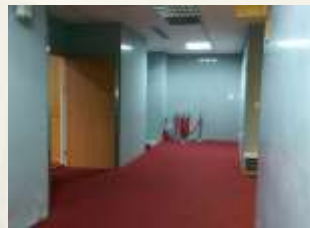
32

單扇推開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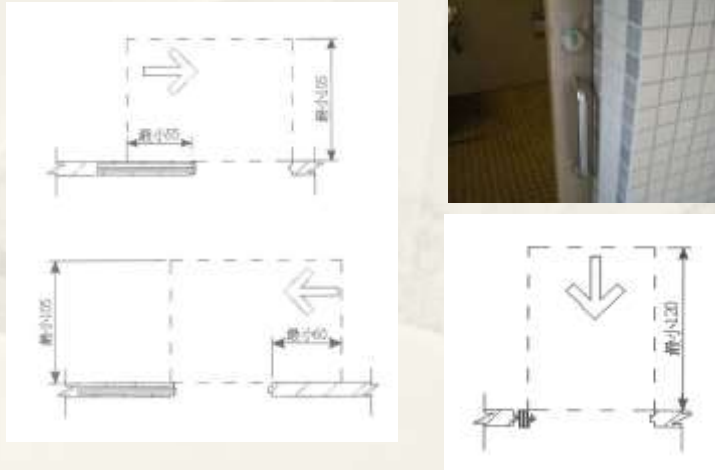
33

單扇推開門操作空間



34

橫向拉門、摺疊門操作空間



橫向拉門、摺疊門操作空間



其他門扇操作空間



37

無障礙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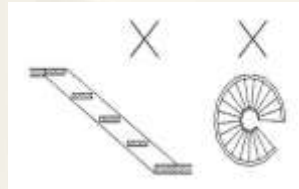


- (1) 樓梯形式
- (2) 梯級設計
- (3) 兩側扶手
- (4) 防滑防撞
- (5) 防護緣
- (6) 警示設施

38

樓梯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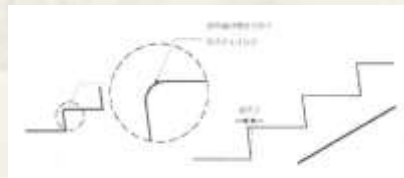
- *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9

梯級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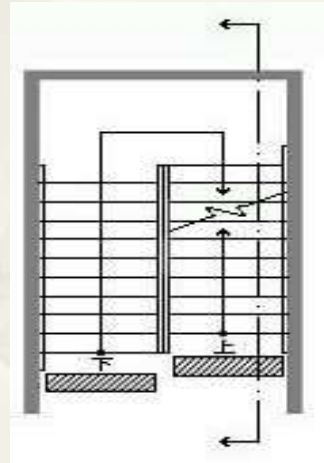
- * **梯級尺寸**：級高16公分以下，級深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
- *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 *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40

樓梯轉折設計

- * **樓梯採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中間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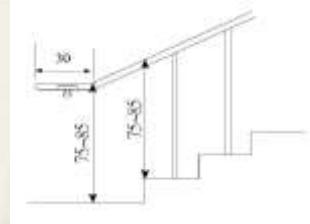
樓梯轉折設計



42

樓梯兩側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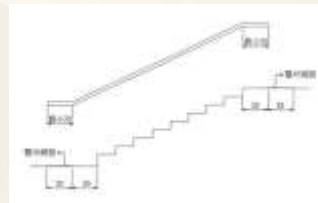
- * **兩側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高度單道75~85公分、雙道65公分及85公分)，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43

樓梯兩側扶手

- *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44

樓梯兩側扶手



45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樓梯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樓梯

46

樓梯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47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若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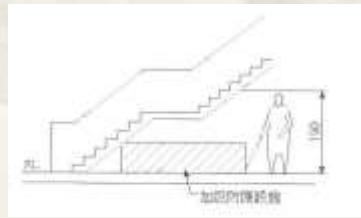


樓梯

48

樓梯防滑、防撞處理

- *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 *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 * **樓梯底版淨高**：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防護設施。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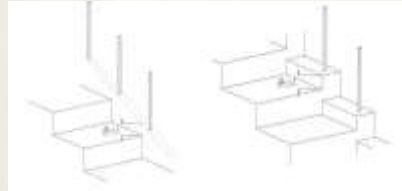
樓梯底版淨高-防撞處理



50

樓梯防護緣(刻正修法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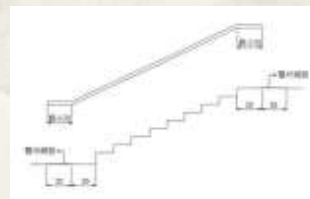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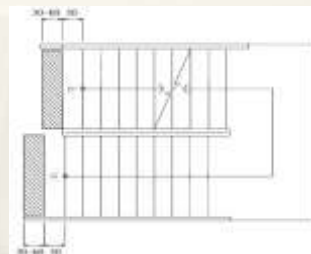
- *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前緣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51

樓梯終端警示設施

- * **終端警示設施**：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52

無障礙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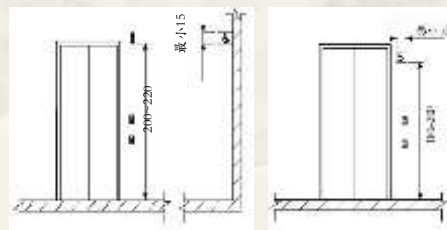


- (1) 無障礙引導標誌
- (2) 梯廳設計
- (3) 昇降設備機廂
- (4) 視障者引導設施
- (5) 兩側扶手
- (6) 後視鏡
- (7) 直式操作盤
- (8) 副操作盤

53

無障礙引導標誌

- * **呼叫鈕**之無障礙標誌：應設置於梯廳及門廳內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尺寸不得小於**5公分**。
- * **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為180-20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
- * **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為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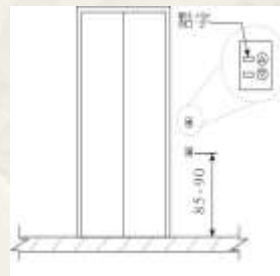
無障礙引導標誌



55

梯廳設計

- * **梯廳操作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 * **梯廳呼叫鈕**：無障礙昇降機呼叫按鈕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 **梯廳呼叫鈕**：梯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下組呼叫鈕中心線距樓地板面高度為85-90公分，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



56

梯廳操作空間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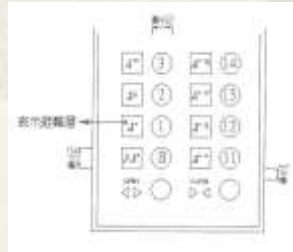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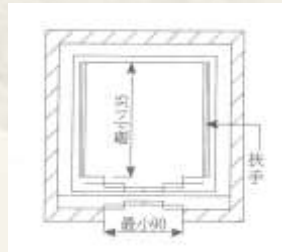
梯廳呼叫鈕



58

升降設備機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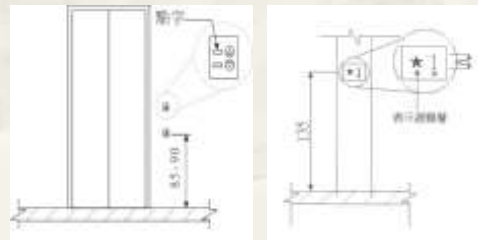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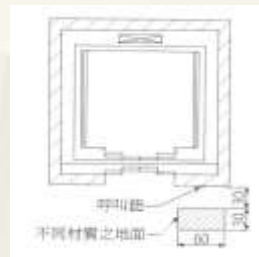
- * **按鈕**：最小尺寸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 *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
- * **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自動開關方式，並設有可透過感應能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59

視障者引導設施

- * **呼叫鈕引導設施**：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 **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
- * **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應設置點字標示。
- * **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能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之浮凸觸覺裝置。
- *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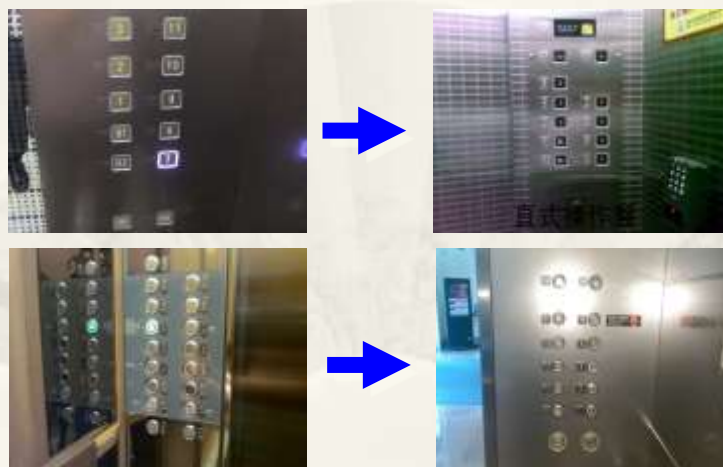
60

呼叫鈕引導設施



61

直式操作盤



62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之點字標示應設置於按鈕左側。若設置確有困難時，得設置於按鈕左右側。



63

觸覺裝置



64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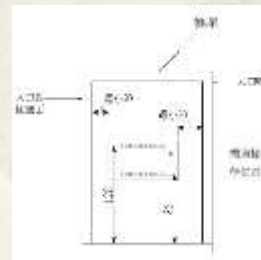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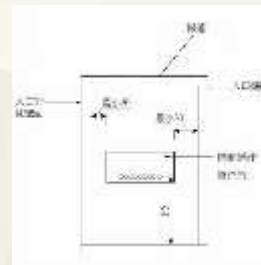
- * 電梯入口二側門框或牆上設置觸覺裝置有困難者，得免設置。



65

機廂內設備

- * **兩側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
- *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鏡子下緣距機廂地面高度為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或懸掛式之廣角鏡（鏡子寬度30-35公分，高度20公分以上）。
- * **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應設置點字標示。
- *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副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開門及關門等按鍵。



66

兩側扶手



67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既有電梯已設置之**兩側扶手**，不論形狀、直徑、高度，皆無須改善。



68

後視鏡



69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70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電梯機廂內已設置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不論其位置、高度，皆無須改善。



7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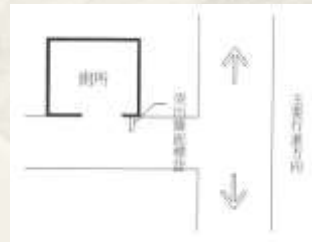


- (1) 無障礙標誌
- (2) 地面及出入口
- (3) 橫向拉門
- (4) 輪椅操作空間
- (5) 馬桶及設備
- (6) 洗面盆及鏡子
- (7) 無障礙小便器

72

無障礙標誌

- * **位置**：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 **引導標誌**：
 1.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時，應於適當處設置位置指示。
 2. 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 **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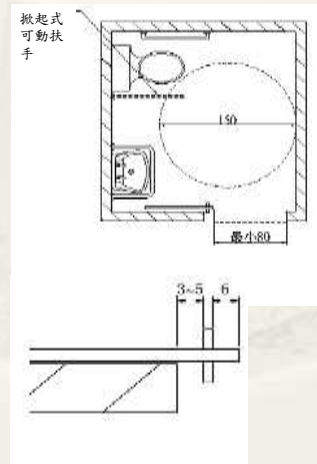
無障礙標誌



74

出入口及橫向拉門

- * **地面**：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 *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 * **橫向拉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並應設置U型門把、門擋、易於操作之門鎖。
- * **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75

出入口



76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通達無障礙廁所之**走廊寬度**得為90公分，但須考慮開門的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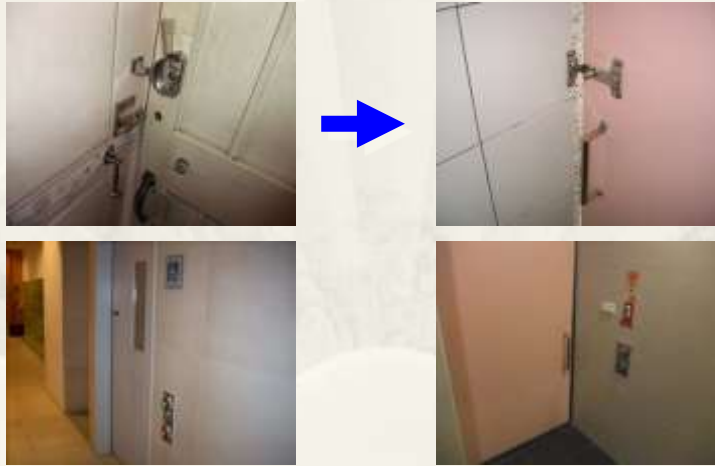
77

橫向拉門及門把



78

橫向拉門及門鎖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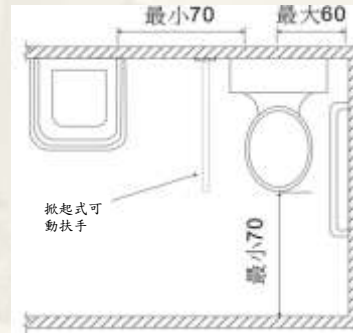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無障礙廁所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使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圓型喇叭鎖或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



80

輪椅操作空間



81

輪椅操作空間



82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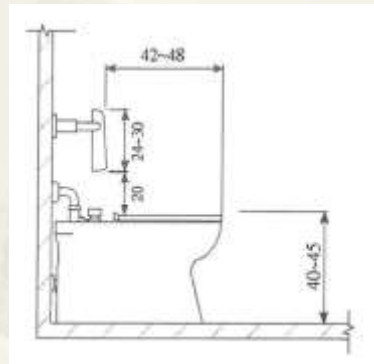
- * 無障礙廁所之**輪椅迴轉空間**應有直徑120公分以上，其中邊緣15公分範圍內，淨高應在65公分以上。



83

馬桶及週邊設備

- * **馬桶**：應為一般形式之馬桶，高度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
- * **馬桶周邊設備**：靠背、二側扶手、沖水控制、求助鈴。
- * **靠背**：馬桶靠背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42-48公分，靠背底端與馬桶座位之距離為20公分。(得以水箱作為靠背，但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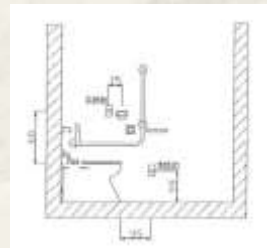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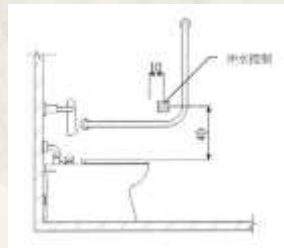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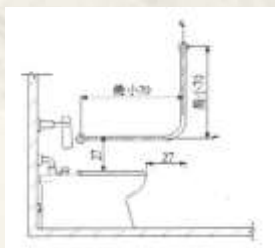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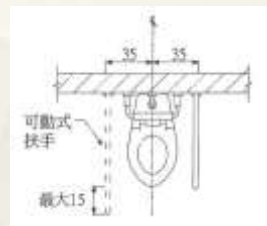
馬桶、靠背



85

馬桶及週邊設備

- * **二側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馬桶側面為牆壁時，應設置L型扶手。
- *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 * **求助鈴**：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廁所盥洗室外部。



86

馬桶二側扶手



87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馬桶之兩側扶手中心線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得為33至37公分。
- * 兩側扶手必須等高。



88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馬桶得兩側均採用掀起式可動扶手，且沖水控制得免改善或移位，但須考量輪椅使用者可觸及範圍與操作空間。



89

馬桶--L型扶手



90

馬桶--可動扶手



91

沖水控制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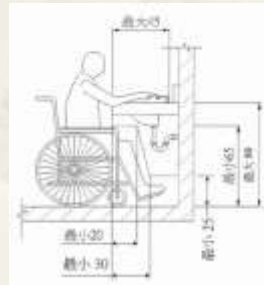
求助鈴



93

洗面盆及扶手

- * **地面**：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度差。
- *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0公分，下方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 *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 * **扶手**：應環繞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扶手。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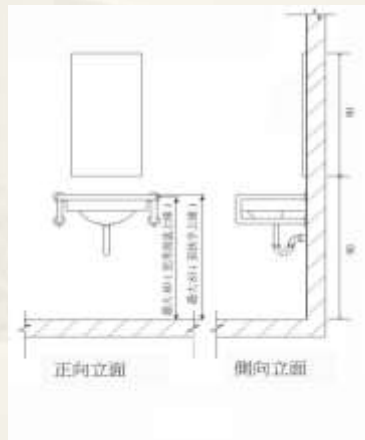
洗面盆及扶手



95

鏡子

- * **離地高度**：鏡面底端與地板面之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
- * **鏡面高度**：應大於90公分。
- * **裝設**：不得設置為傾斜鏡面。
- * **寬度**：沒有寬度規定。



96

鏡子



97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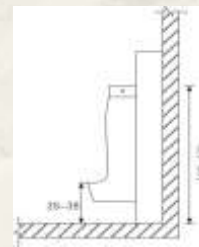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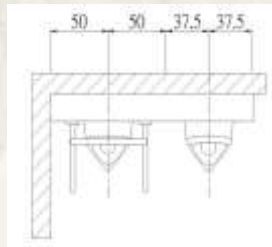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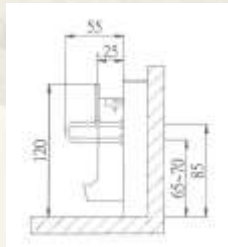
- * **鏡子**底端距地板面高度大於90公分者，得以傾斜鏡面改善。



98

無障礙小便器

- * **設置條件**：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 **地面**：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 **應有1只小便器加裝扶手**：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 * **應有1只小便器突出端降低**：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為35-38公分，且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高度為100-120公分。
- *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99

無障礙小便器



100

無障礙浴室

- (1) 地面防滑、截水溝
- (2) 浴室形式：3選1
- (3) 輪椅操作空間、扶手



101

地面防滑、截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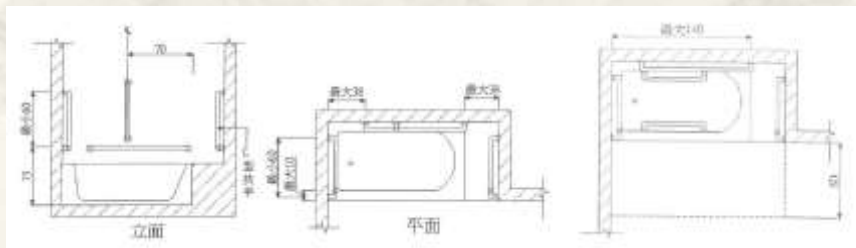


102

浴缸

*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 **扶手**：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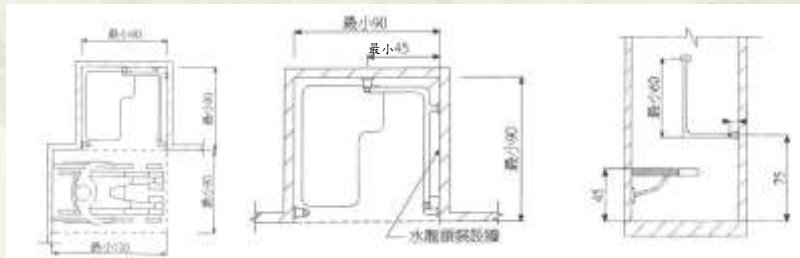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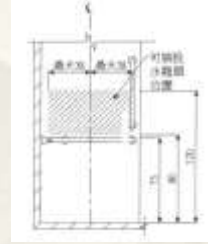
浴缸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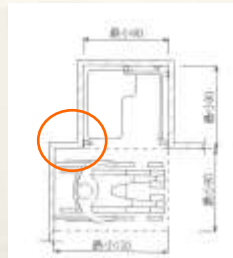
移位式淋浴間

- * **定義**：淋浴間長度須大於90公分，但輪椅無法直接進入；設有**固定座椅**，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 *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



105

移位式淋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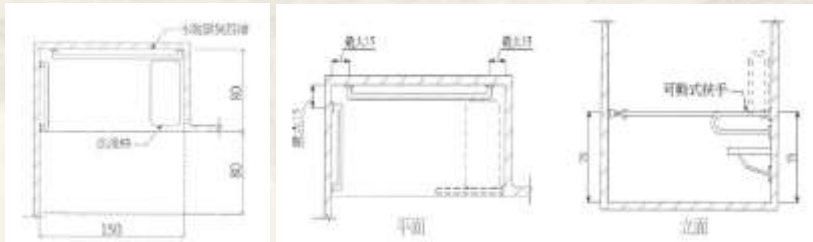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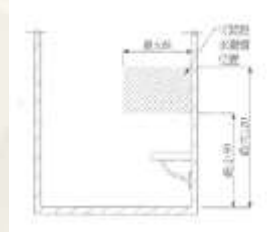
- 淋浴間長度大於90公分時，水龍頭應設置於座椅靠牆一側。
- 淋浴間長度大於150公分時，建議應設置為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106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 * **定義**：淋浴間長度須大於150公分，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 * **扶手**：入口對側及座椅對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可動式扶手。



107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108

無障礙停車位



- (1) 引導標誌
- (2) 無障礙標誌
- (3) 地面
- (4) 停車格線
- (5) 下車區

109

引導標誌

- * **位置**：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 * **引導標誌**：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與行進方向垂直之指引標誌。



110

地面及停車位標誌

- *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 * **室外停車位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豎立標誌。
- * **室內停車位標誌**：應於停車位之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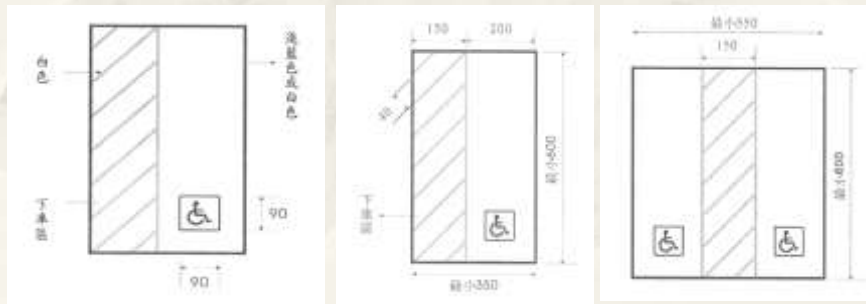
地面及無障礙標誌



112

地面標誌及停車格線

- * **地面標誌**：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
- * **停車格線**：停車位包含停車格線及下車區，標線寬度為1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113

地面標誌及停車格線



114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無障礙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115

認定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

- * 既有無障礙停車位無法劃設下車區者，若無障礙停車位緊鄰車道時，得以車道替代下車區，免劃設下車區。



116

機車停車位--無強制規定



※ 建築物若因使用需求擬規劃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即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117

公共廁所

- (1) 引導標誌、等候區
- (2) 坐式馬桶廁間
- (3) 蹲式馬桶廁間
- (4) 小便器
- (5) 洗面盆、梳妝台
- (6) 洗手乳
- (7) 烘手機、擦手紙架
- (8) 置物台、衛生紙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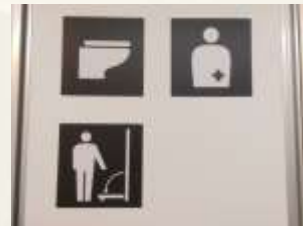
118

廁所引導標誌



119

廁間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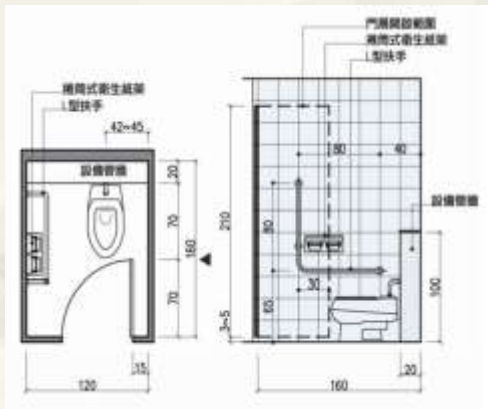
120

等候區



121

坐式馬桶廁間



馬桶座清潔液



122

坐式馬桶廁間



123

蹲式馬桶廁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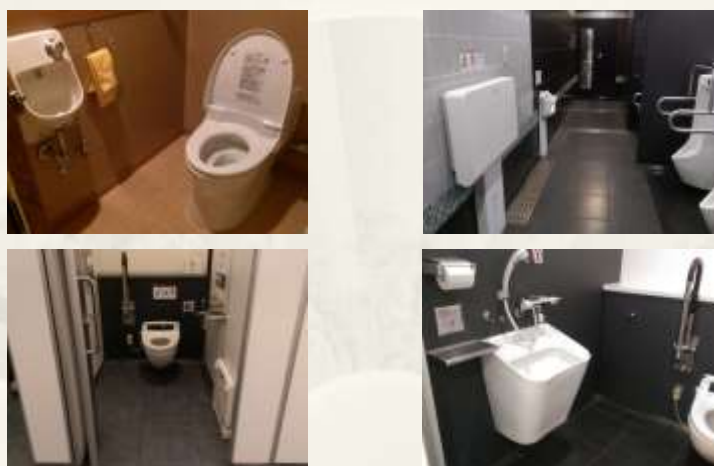
124

蹲式馬桶廁間



125

功能性配備



126

功能性配備



127

小便器



128

洗面盆、梳妝台



129

洗手乳



130

烘手機、擦手紙架



131

置物台、衛生紙架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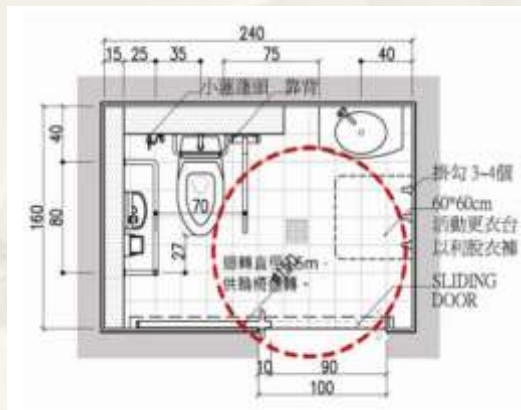
多功能廁所

- (1) 無障礙廁所配備加強
- (2) 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
- (3) 無障礙廁所兼脊髓損傷者廁所
- (4) 無障礙廁所兼人工肛門者廁所
- (5) 樣樣具備的多功能廁所
- (6) 智慧型廁所



133

無障礙廁所-配備加強



洗手器



活動更衣台

134

無障礙廁所-配備加強



活動更衣台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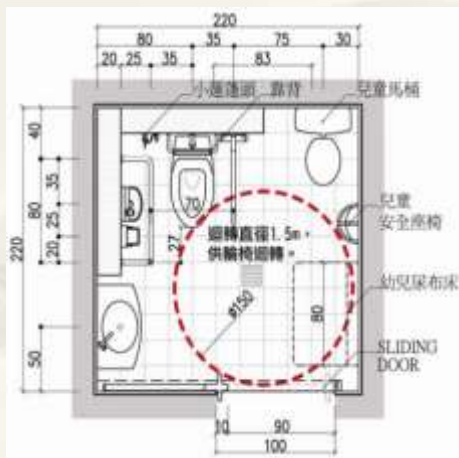
嬰兒換尿布床



兒童安全座椅

135

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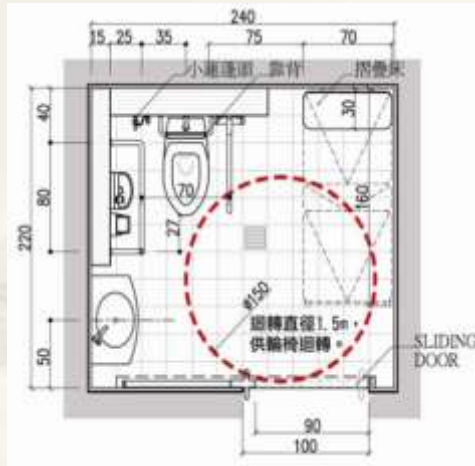
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馬桶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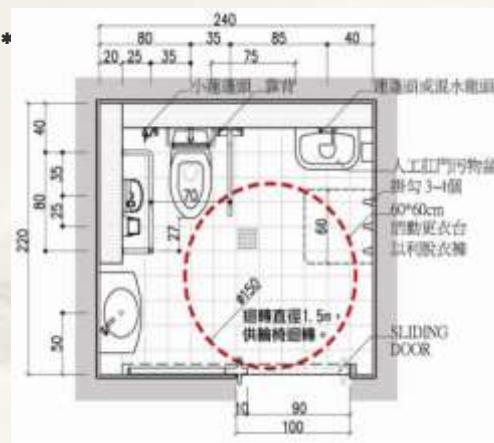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兼脊髓損傷者廁所



折疊式活動床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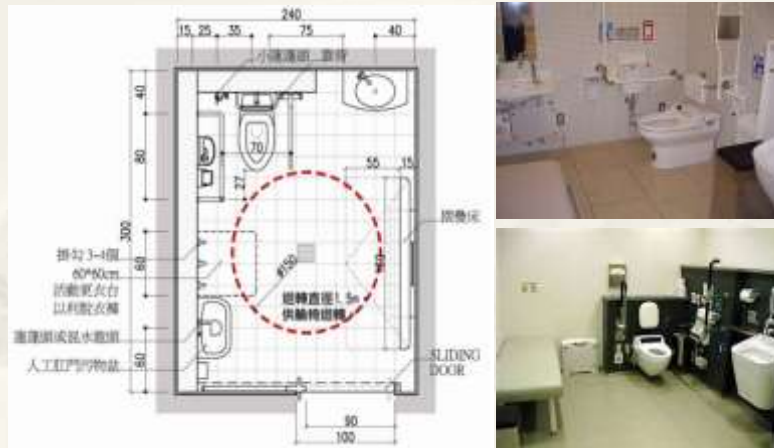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兼人工肛門者廁所



人工肛門污物盆

138

樣樣具備的多功能廁所



139

性別友善廁所

- * 性別友善廁所著重於性別平等及對於同志友善的重視。
- * 性別友善廁所之入口標誌及顏色應採用中性色彩，且應避免使用過於強調男女兩性或較具性別色彩之圖樣。
- * 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之設置目的、考慮對象、使用需求並不相同，除非空間不足，原則上應獨立隔間，與一般男女廁所分開設置。
- * 既有建物改善性別友善廁所，如因空間不足，無法獨立設置時，建議應選擇以既有男廁空間進行改善，以維婦幼安全。
- * 可供父女、母子或跨性別照護時使用，且可做為女性廁間使用需求不足或暴增時彈性運用。

140

既有建物性別友善廁所改善

- * 考量性別友善廁所係提供多元性別使用，為預防偷窺，並保有隱秘性及婦幼安全，大小便器均應分別隔間，並獨立設門。
- * 每個廁間之入口門扇上均須有大小便器種類之標誌。
- * 每個廁間內均須有適當的照明及隔板厚度。
- * 廁間隔間除入口門扇得保留上、下方適當通風空間，門扇下方距離地面宜為3~5公分外，其餘隔間均應由地板隔至天花板。
- * 為節省空間，廁間內無須同時設置馬桶及小便器。
- * 提供跨性別照護使用之廁間，應考量須有較大之操作空間及扶手。

141

性別友善廁所



感覺怪怪！

142

性別友善廁所-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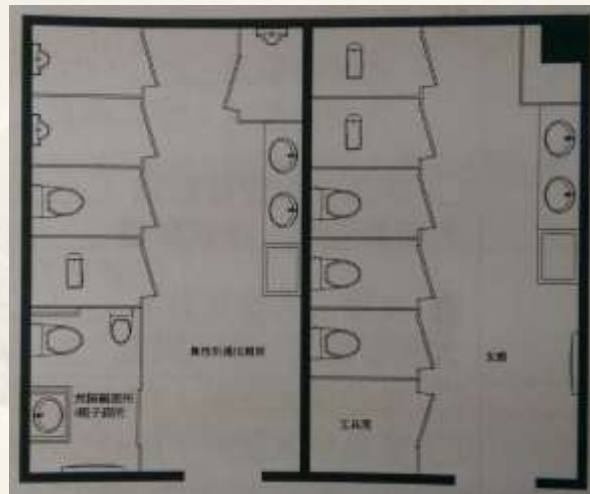
* 性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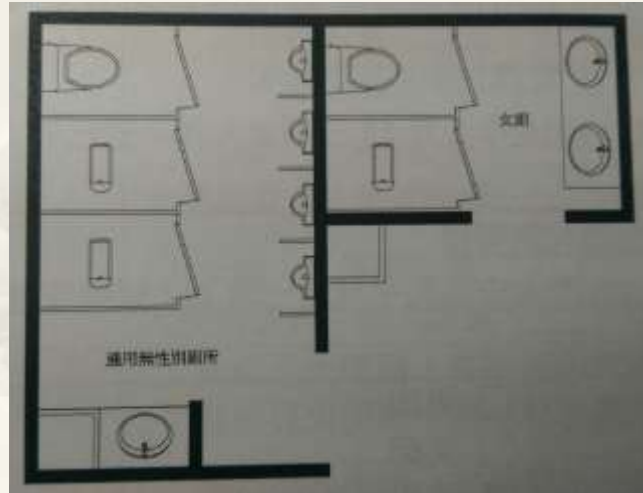
* 性別友善



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145

A calligraphy sign for the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Engineering Office. The characters are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Engineering Office). The sign is illuminated and mounted on a wall.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聯絡電話：2725-8395 柯賢城
電子信箱：1572@dba2.tcg.gov.tw

146